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各自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游說，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按其意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 : 226,8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8482

#### 獨家保薦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除另有公佈，否則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另加每股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226,8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此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刊發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將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經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爆發。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下列各方的以下任何地址：

####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2901-02室

####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03-06室

(b) 公开发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萬勵達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sup>(1)</sup>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由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預期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華邦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刊登公告。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日期及時間以及方式提供：

- (a)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特備以供查閱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查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未有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時，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2。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呂克滿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胡家慈博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存在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刊登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刊登。